华建字[2017]22号

**关于印发《2017年开展“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 》的通知**

各建筑企业、各有关单位：

《2017年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建筑企业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制定相应的2017年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情况总结，于2017年6月30日前报我局备案。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7年5月31日

**主题词：** 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

抄 送：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五华县住建局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

**关于2017年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今年是全国第十六个“安全生产月”，根据市行业主管部门及我县有关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建筑施工实际，制定以下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题，以落实安全责任、传播法治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为重点，强化问题导向，强化改革创新，强化舆论引导，为促进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二、活动主题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活动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工程

四、活动时间

2017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五、组织机构

成立由县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建工股股长和质监站站长担任副组长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由建工股、质监站相关工作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工股，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系电话0753-4435883。

各建设、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成立相应的活动领导小组，指导本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

六、活动安排

**（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发动。**

发动广大建设、施工、监理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安全生产月”宣传品征订活动，在建筑工地外立面、主要出入口等醒目部位悬挂横幅标语、张贴宣传画，营造“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让更多的人知道并参与到安全生产月活动中，扩大“安全生产月”的影响力。

**（二）组织建筑安全生产知识黑板报联展。**

以黑板报为载体，普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黑板报尺寸应统一，内容新颖，形式多样，图文并茂，寓教于乐。安全月期间，对其中内容上乘的黑板报进行集中展示，进一步渲染安全月活动氛围。

**（三）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广场咨询活动。**

6月16日为“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按照县安委会的统一组织，届时在县长乐公园设置咨询台，向广大群众发放建筑施工安全宣传资料，宣传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解答有关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知识进工地活动。**

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依法治安集中宣讲活动，与施工一线管理和作业人员面对面交流、谈心对话，使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法治观念深深植根于每个建筑从业人员心中，并通过电视、电台等媒体进行宣传，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五）组织开展建筑工地火灾消防应急救援演练。**

组织开展模拟建筑工地火灾的应急救援演练，锻炼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综合协调、协同作战能力，提高处置建筑施工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完善我县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六）组织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保证体系知识培训。**

针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从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危险源监控管理等方面对施工企业有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促进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七）组织开展中高考期间的绿色护考行动。**

成立绿色护考领导小组，制定绿色护考方案，落实绿色护考工作措施，提前将中高考期间有关建筑施工噪声控制的要求，深入贯彻到每个工地、每个班组、每个作业工人，做到预防为主。建立护考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针对任何可能影响考生正常休息、考试的建筑工地突发事件，都能在第一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予以消除。

**（八）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以及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在安全月期间，各施工企业对所有在建工程开展一次地毯式的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对所有一线工人和管理人员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紧紧抓住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这两个影响安全生产的关键方面不放松，强化“红线”意识，切实夯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基础。

**（九）组织开展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观摩活动。**

精心挑选2-3个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程度高，能代表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较高水平的建筑工地进行观摩。通过观摩活动，推广先进的安全管理模式，激励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学习先进，不断加大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投入，不断提高全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七、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负责人要求亲自组织安排，组建“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机构，保障活动开展的资金投入，按照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总体安排，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制定好有针对性的安全月活动方案，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各项安全活动。

**（二）深入宣传发动。**

各企业要深入工地现场，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册、召开会议等多种形式，向广大一线施工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广泛宣传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目的、意义，使“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人心，形成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的良好活动氛围。

**（三）突出安全教育。**

紧紧围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活动主题，突出对广大建筑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人的安全意识，丰富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技能，夯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基础。各企业要组织开展覆盖全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内容力求紧密联系实际，有很好的针对性和实际指导价值。

**（四）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各企业要以安全月活动为契机，结合正在开展中的深基坑、高支模专项整治行动，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大型起重机械设备管理，以及夏季台风、暴雨恶劣气候条件对施工安全的影响等为重点，积极组织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切实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促进安全生产。

**（五）切实做好活动经验总结。**

对各项“安全生产月”活动，要及时总结成败得失，对存在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对活动中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要积极总结推广，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个人予以表彰。6月30日前，各施工、监理企业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报告报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领导小组办公室。